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計畫書

變更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 （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 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 起訖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共計30天，於 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並刊登於台灣時報、台灣導報 周知3天（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5 日、6 日）	
本案舉辦 說明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3樓簡報室舉辦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 案之反映意見	共1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核結果	高 雄 市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74 次會 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4 次會 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美濃排水系統及竹子門排水規劃要述	2
參、變更法令依據	7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位置	7
伍、現行計畫概要	11
陸、現況分析	13
柒、變更理由	13
捌、變更計畫內容	15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附件一、經濟部107.5.25經授水字第10720206880號函	21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24
附件三、經濟部107.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26
附件四、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一次 公聽會會議紀錄	28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33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4 次會議紀錄	36

圖 目 錄

圖1	美濃竹子門排水範圍示意圖 -----	5
圖2	竹子門排水0K+000-1K+000 改善工程布置示意圖 -----	6
圖3	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	9
圖4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	10
圖5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	12
圖6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14
圖7	變更內容示意圖 -----	17
圖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19

表 目 錄

表1	美濃溪流域治理概況表	4
表2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8
表3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11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8

壹、前言

竹子門排水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為美濃溪支流之一，屬美濃區村莊排水及農田排水；竹子門排水東起竹子門電廠附近，流經成功路、中正路一段，下游出口直接匯入美濃溪，全長約6.4公里，現況渠道大致為砌石護岸。民國100年5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主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該計畫配合近年美濃溪河道整治工程，對其周圍排水路進行綜合規劃檢討，並將美濃溪右岸排水支流福安排水、美濃排水、中正湖排水及竹子門排水等納入美濃河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以期能減輕地區之淹水災害。

美濃竹子門排水下游段整治計分二工區辦理，其中第一工區（0k+000~0K+600）已完成整治；第二工區（0K+600~1K+000）則需辦理護岸新建工程，改善排水路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以達保護需求。高雄市政府為達上述計畫目標及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爰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據以辦理用地取得。

經查本工程用地屬美濃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惟原都市計畫劃定之河川區範圍內部分土地經本次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且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渠道流露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經本案治理工程改善完成已能達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原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之土地，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故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本案爰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進行檢討，並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土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準此，為儘速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以利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變更美濃都市計畫。

貳、美濃排水系統及竹子門排水規劃要述

一、規劃範圍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規劃範圍以美濃河流域為主，美濃溪集水區內之排水路計有清水、福安、中正湖、竹子門、中壇、南頭河及清水排水等七條區域排水幹線，其餘如段巷溪、大坑溪、坦水坑溪屬山區排水。其中本案計畫相關之竹子門排水總長度約9.78公里，源起竹子門電廠，於龍肚橋下游龍關一帶匯入竹子門排水龍肚分線，該分線主要匯集龍山以西、大坑以南及月眉山以西之水流，匯流後經共榮橋及共和橋於三洽水匯入美濃溪（詳圖1）。集水面積為20.98平方公里。

二、計畫內容

美濃地區淹水改善涉及問題複雜，包含美濃溪主流及所屬相關支流，前台灣省水利局民國78年著手整治美濃溪，以分年分段方式處理，從美濃溪出水口與旗山溪銜接處做起，至美斷20。民國88年至94年由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由美斷20至中壇橋上游陸續整治完畢。於民國95年至100年將完成美濃溪中壇橋至東和橋之整治工程。而該計畫主要針對美濃溪右岸之福安、美濃及中正湖排水，並將左岸竹子門排水0K+000~1K+000一併納入檢討。為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目前興辦中美濃溪治理工程，三洽水一帶治水工程應列為優先考量，期能配合美濃溪整治一併完成。預計民國100年完工後美濃溪東和橋至出口將無缺口段，故應將中正湖排水、竹子門排水等相關改善列為優先。有關美濃溪全案治理概況及工程內容詳表1所示。

該案計畫針對竹子門排水提出之改善方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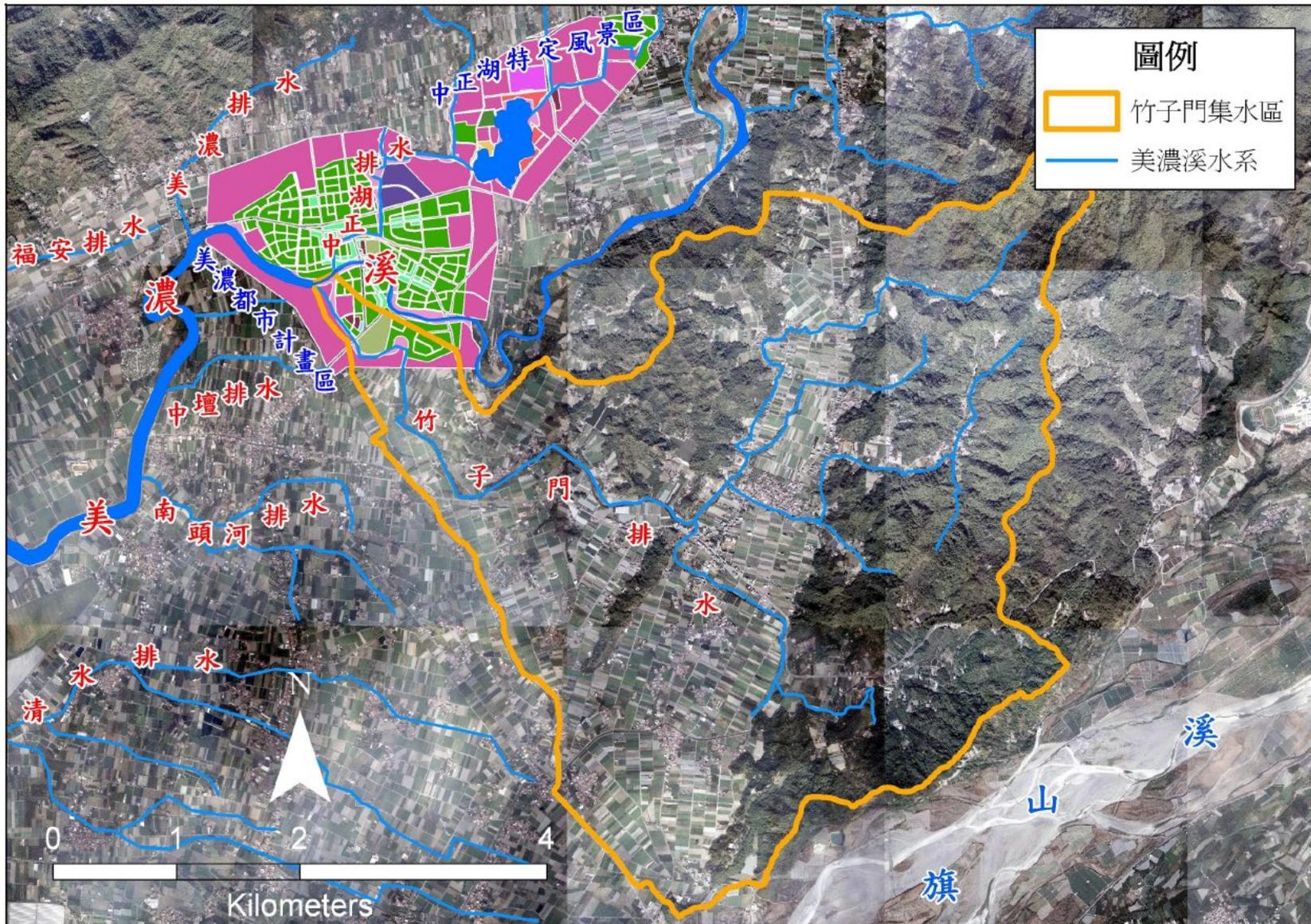
- (一)保護標準：1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年不溢堤（於25年～100年重現期距亦有7.73～11.06cms之減洪功能）。
- (二)背水堤：銜接既有出口堤岸0K+233～0K+588。
- (三)低地滯(蓄)洪池：1.42公頃，有效蓄洪體積約為6萬立方公尺。
- (四)高地滯(蓄)洪池：4.8公頃，有效蓄洪體積約為8萬立方公尺。
- (五)排水路整建：排水路拓寬、整建及疏浚、跨渠構造物改建及柚子林攔水堰改建。

本案第二工區（0K+607~1k+000）計畫則是以排水路整建為主要工程，有關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範圍及內容詳圖2。另本案涉及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107年5月25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6881號函公告在案（詳附件一）。

表1 美濃河流域治理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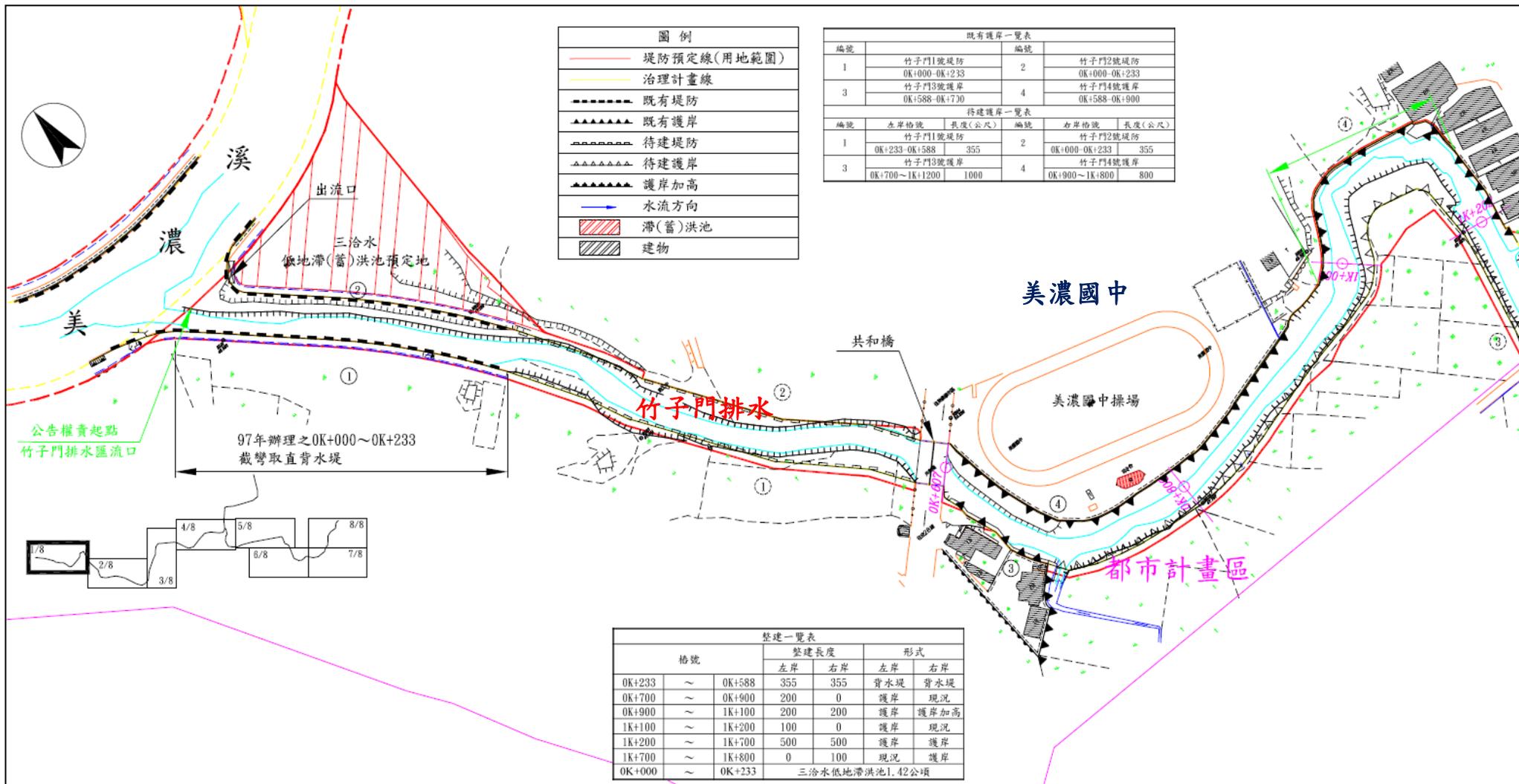
名稱	年度	區域	長度	內容	工程執行單位
已辦理					
美濃溪	78-88	匯流口至美段20 (0K+000~5K+412)	出口至美斷20	都市計畫區外堤防整建	前高雄縣政府
	88-94	美段20至中壇橋	4,423公尺	都市計畫區外堤防整建	前高雄縣政府及第七河川局
	94	美濃溪旗南、中壇堤段第七期(二工區)	旗南184m 中壇270m	都市計畫區外堤防整建	第七河川局
	95	美濃溪旗南、中壇堤段第七期(三工區)	左岸中壇堤防長1142公尺, 右岸旗南堤防1260公尺	都市計畫區外堤防整建	第七河川局
	95	美濃溪疏浚	40萬立方公尺	美濃溪下游段	
	96	美濃溪福安中壇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一工區)	右岸福安二號護岸修護352公尺及福安護岸新建470公尺, 左岸中壇護岸770公尺。	都市計畫區外堤防整建	第七河川局
	97	美濃溪福安中壇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	右岸及福安護岸新建700公尺, 左岸中壇護岸700公尺, 及竹子門排水233公尺	都市計畫區內堤防整建至新美濃橋	第七河川局
	97	美濃溪下游段	0K+000~3K+402	疏浚10萬方	第七河川局
中正湖水庫	98	水庫清淤	清淤21萬方		前高雄縣政府
竹子門排水	98	出口段截彎取直	新建護岸233公尺 (易淹水計畫-工程費4300萬元)		第七河川局
預備辦理					
美濃溪	98-100	美濃新橋-東和橋整治	4,600公尺	都市計畫區內堤防整建至東和橋	第七河川局
中正湖排水	98-100 目前停工	泰順橋雨水截流箱涵	1,386公尺 (易淹水計畫-解約)	減洪14cms	第七河川局
	98-100	劉庄排水截流	854公尺 (易淹水計畫-設計中)	減洪4cms	高雄市政府
	預備辦理	中正湖排水整建工程	4,264公尺		前高雄縣政府
	預備辦理	山邊截流溝	2,277公尺	減洪11cms	高雄市政府
中正湖水庫	預備辦理	上游滯洪沉砂池	3.2公頃		高雄市政府
美濃排水	預備辦理	美濃排水排水整建工程	2,242公尺		第七河川局
福安排水	98-100	福安排水出口段拓建	833公尺 (易淹水計畫-設計中)		高雄市政府
	預備辦理	福安排水中上游段拓建	4,099公尺		高雄市政府
	預備辦理	左右兩岸低地滯蓄(洪)池	14公頃		第七河川局
竹子門排水	98-100	0K+233~1K+000 拓寬整建	767公尺		高雄市政府
	98-100	三治水低地滯(蓄)洪池	1.42公頃		高雄市政府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0年5月）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0年5月）

圖1 美濃竹子門排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0年5月）

圖2 竹子門排水0K+000-1K+000 改善工程布置示意圖

參、變更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經簽奉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二）。

肆、計畫位置與變更範圍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案計畫位置位於美濃都市計畫區西南側河川區，計畫範圍以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涉及之用地為計畫範圍，即竹子門排水0K+607（共和橋以東）~1k+000（美濃國中東南側附近）處。

二、變更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詳附件二)檢討其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整理分析，本工程所涉及用地屬河川區，無須變更都市計畫分區，惟部分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現行都市計畫亦屬河川區，本次變更擬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將配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惟經檢討部分土地(位於竹子門排水北岸，住宅區南側，即合和段406-1及部分395-1、1113-1地號等土地)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且地形崎嶇不利開發使用，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河川區不納入本次變更。有關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詳圖3。

三、地籍權屬

變更範圍內土地地籍包括合和段393-1等9筆土地，變更面積計約2,828.33平方公尺；土地權屬方面包含私有土地(共3筆)及公有地(共6筆)，有關變更範圍土地之地籍權屬概況詳表2及圖4。

表2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屬性資料表

地籍 權屬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管理機關	筆數	變更 面積 (m ²)	百分比
	地號	面積(m ²)				
公有地	393-1	25.92	高雄市立美濃 國民中學	6	1462.18	51.70%
	394-1	61.19				
	395-1	715.09(全部面積 965.05)				
	1113-1	620.69(全部面積 21042.95)	國有財產署			
	1144	30.24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1149-1	9.05				
私有地	1141-1	5.25		3	1366.15	48.30%
	1142-1	1093.32(全部面積 1471.35)				
	1143	267.58(全部面積307.22)				
合 計				9	2828.33	100%

註：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3 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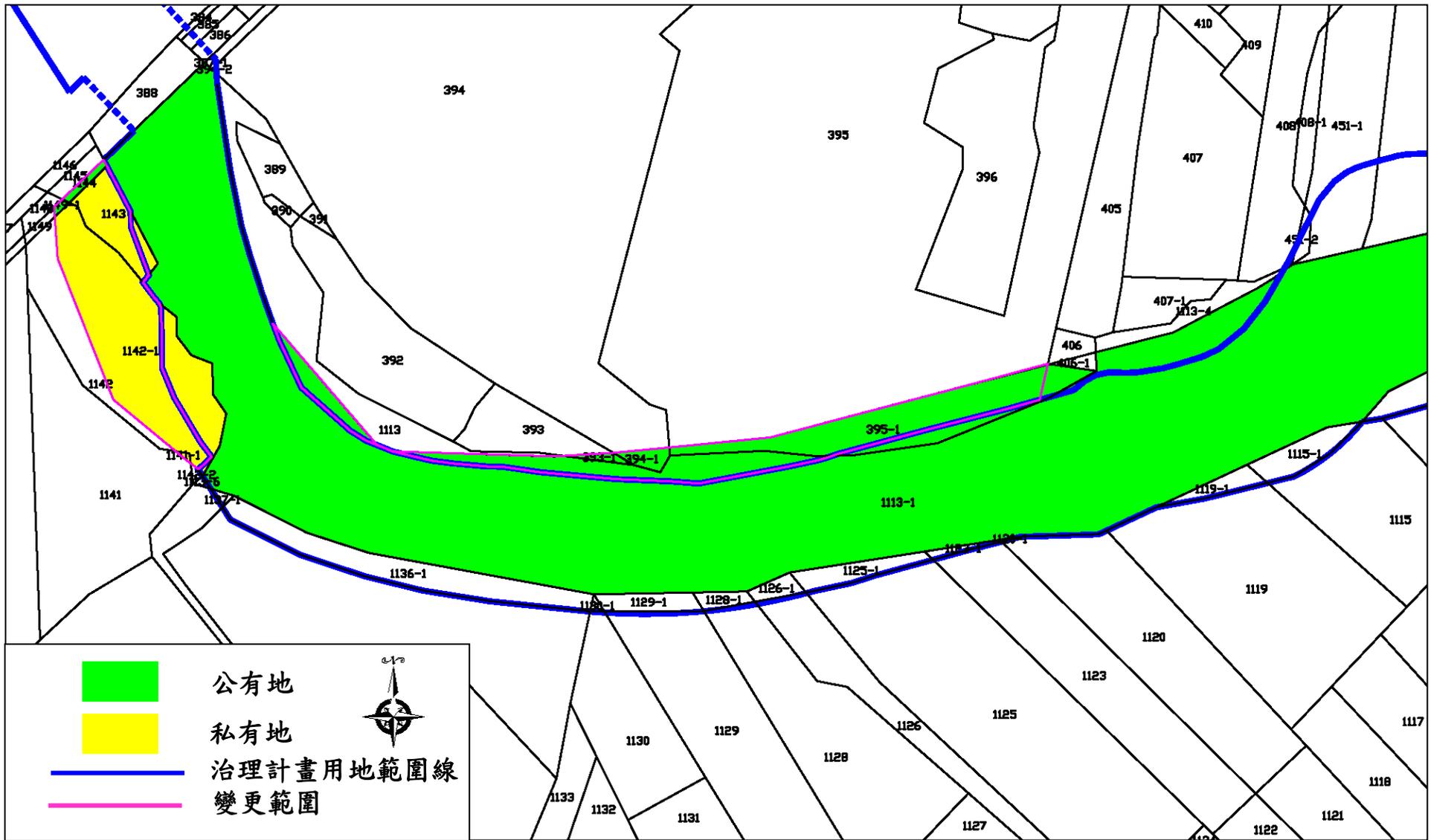


圖4 變更範圍地籍權屬示意圖

伍、現行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現行都市計畫係屬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該計畫發布實施於民國104年5月22日，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5年；計畫範圍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150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十里，計畫面積328.12公頃。

另美濃都市計畫區於民國107年9月4日發布實施「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不變，計畫面積重製後為339.8623公頃。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美濃都市計畫西南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詳圖5），變更範圍土地曾於民國101年7月18日發布實施「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茲將變更範圍土地涉及相關都市計畫歷年檢討變更之發布實施概況如下表3所示。

表3 變更範圍歷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概要表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S004	57.7.1	府建土字 47935 號	美濃都市計畫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於該案主要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
S250	84.12.27	府建都字 239392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由河川用地變更為河川區。
625	101.7.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8987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	該案係將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涉及土地配合變更為河川區，本案變更範圍於該計畫中仍為河川區，僅周邊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744	104.5.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20474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河川區。
793	105.9.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3648202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為因應原高雄縣、市合併成為直轄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擬定，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納入細部計畫內容。本案變更範圍土地為河川區，於土管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中無相關條文規定。
863	107.9.3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704844801 號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仍為河川區。

資料來源：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 本計畫整理（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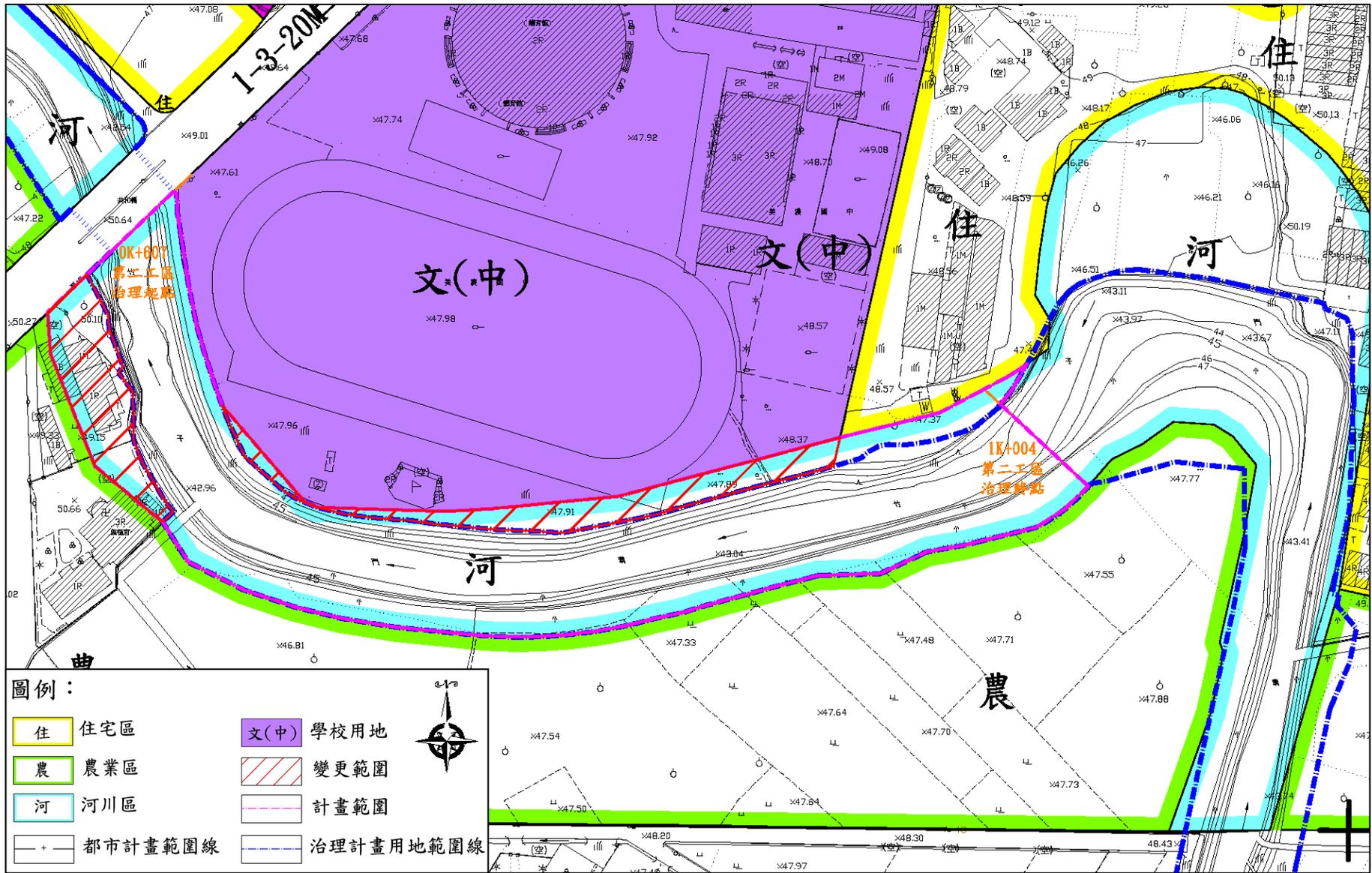


圖5 變更範圍現行計畫示意圖

陸、現況分析

竹子門排水源起竹子門電廠，流域水系屬高屏河流域，地勢由西向東驟高，現況河道下游及中游段部分已施作部分護岸；上游段為砌石護岸。原竹子門排水出口與美濃溪水流呈逆衝形式，造成美濃溪產生水位頂托作用，洪水難以宣洩，經第一期改善工程(匯流處截彎取直)，已改善此一問題。再者過往竹子門排水因未進行整體整治改善，河道內雜草叢生，影響排洪量。為改善此問題，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已於106年起開始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本案屬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於107年起辦理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本案變更範圍係屬美濃都市計畫區內之河川區土地。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呈現閒置狀況，少部分則為農業使用(種植檳榔及香蕉等作物)。有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6。

柒、變更理由

- 一、本案變更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之美濃溪排水系統規劃中有關竹子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所需河道整治之用地分割及取得作業，並考量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民眾權益，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 二、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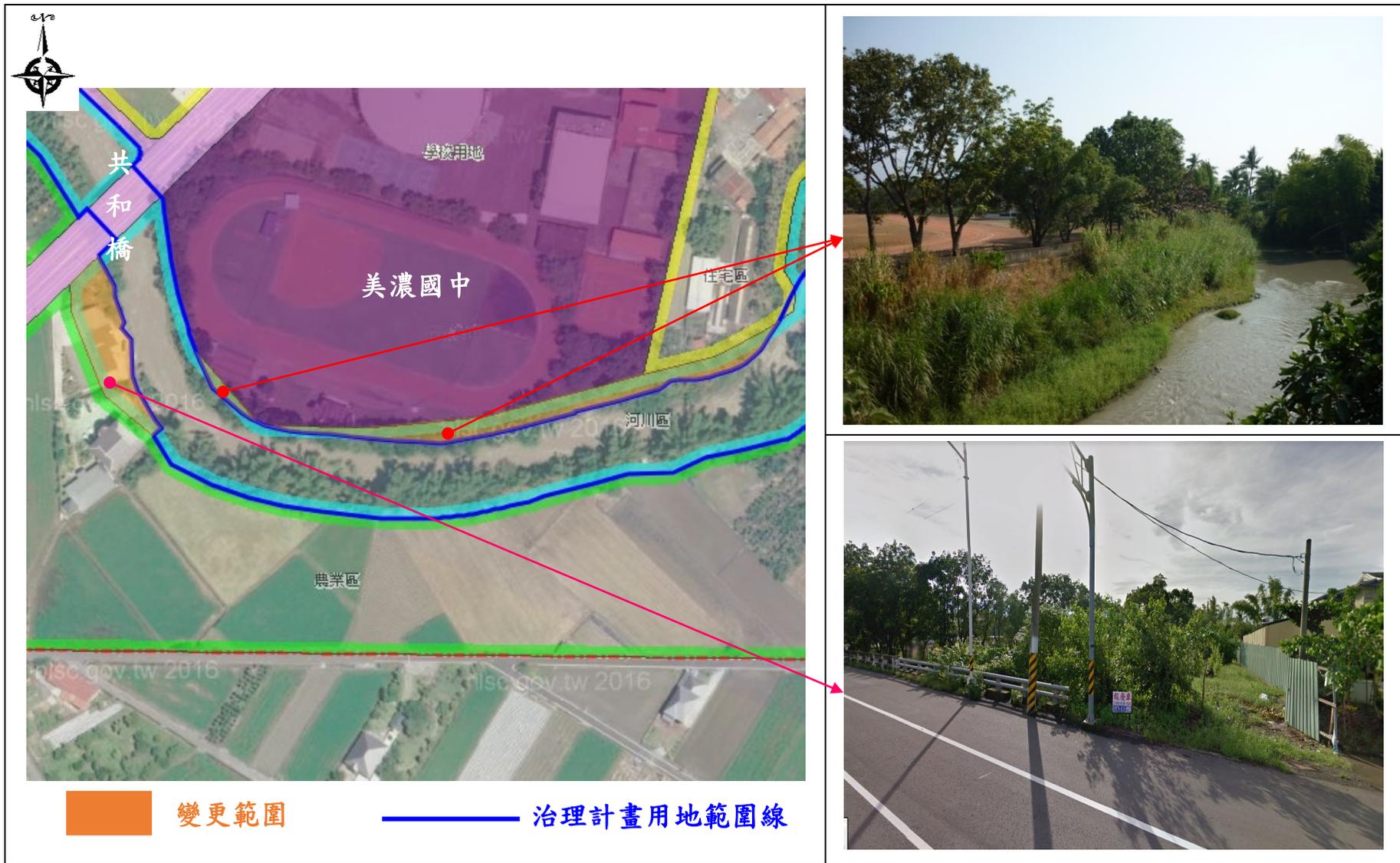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實際需要，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經套繪都市計畫圖檢討後，本工程所涉及用地屬河川區，無須變更都市計畫分區，惟部分原河川區土地於本次經濟部公告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且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區域排水渠道流露位置及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經本案治理工程改善完成已能達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原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之土地，經水利主管單位評估已無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需配合取得之必要。故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分割及取得之需要及兼顧民眾權益下配合周邊使用分區及用地之使用現況與地籍權屬等，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本案涉及變更者計有2處，總變更面積計約0.2828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詳表4及圖7。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圖8，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詳表5。

表4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共和橋東南側	河川區 (0.1372公頃)	農業區 (0.1372公頃)	<p>一、本案變更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之美濃溪排水系統規劃中有關竹子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所需河道整治之用地分割及取得作業，並考量計畫範圍內部分土地已非屬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民眾權益，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p> <p>二、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重大設施工程推動。為儘速完成用地變更及土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2	美濃國中南側	河川區 (0.1456公頃)	學校用地 (文中) (0.1456公頃)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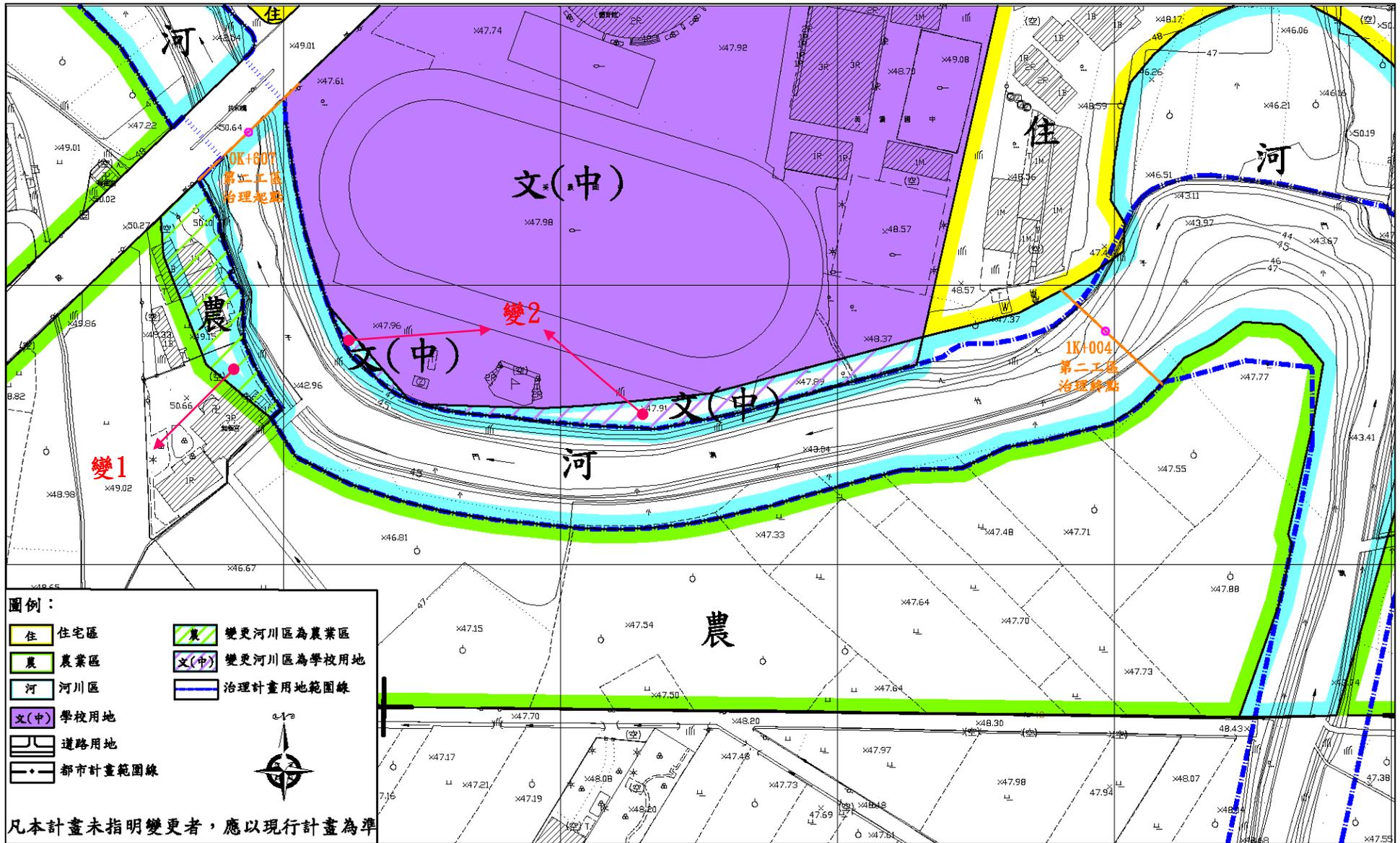


圖7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 減面積 (公頃)	變 更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百 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11.0116		111.0116	32.66	60.65	
	商業區	12.6407		12.6407	3.72	6.91	
	工業區	9.8372		9.8372	2.89	5.37	
	加油站專用區	0.0923		0.0923	0.03	0.05	
	保存區	0.0549		0.0549	0.02	0.03	
	河川區	36.9363	-0.2828	36.6535	10.78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837		0.2837	0.08	--	
	農業區	119.8038	+0.1372	119.9410	35.29	--	
	土地使用分區小計	290.6605	-0.1456	290.5149	85.47	73.0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377		1.2377	0.36	0.68	
	學校用地	文小	1.6508		1.6508	0.49	0.90
		文中	5.7039	+0.1456	5.8495	1.73	3.20
		小計	7.3547	+0.1456	7.5003	2.22	4.10
	公園用地	1.9141		1.9141	0.56	1.05	
	停車場用地	0.3686		0.3686	0.11	0.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77		0.3077	0.09	0.17	
	綠地	0.7993		0.7993	0.24	0.44	
	河道用地	0.8175		0.8175	0.24	0.45	
	滯洪池用地	1.4543		1.4543	0.43	0.80	
	道路用地	34.2540		34.2540	10.08	18.7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939		0.6939	0.20	0.38	
	公共設施用地小計	49.2018	+0.1456	49.3474	14.53	26.99	
都市發展用地	182.8385	+0.1456	182.9841	--	100.00		
計畫總面積	339.8623		339.8623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及本計畫整理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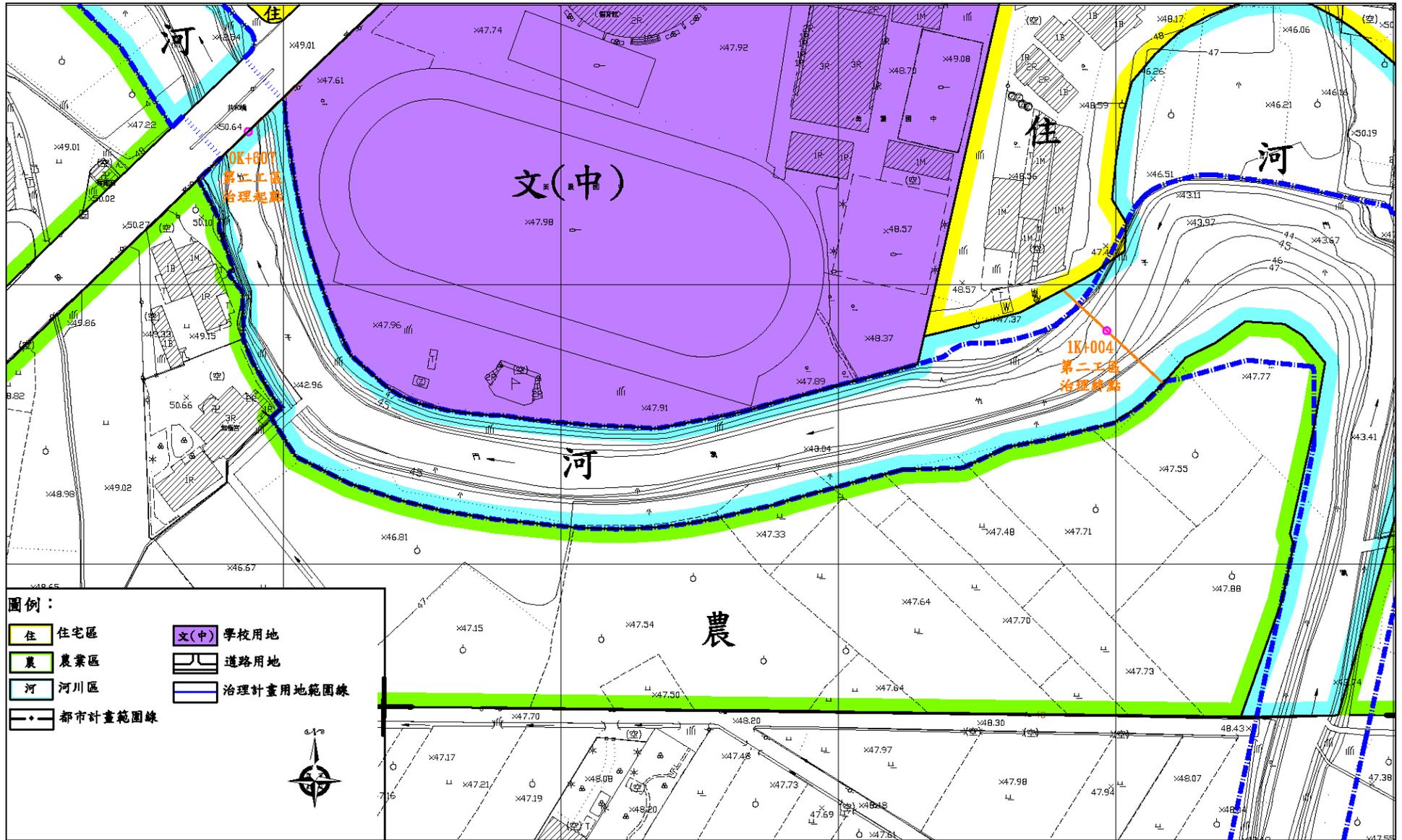


圖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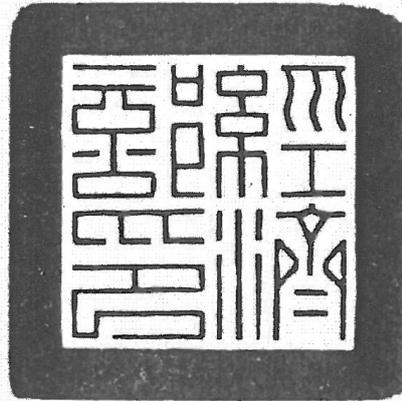
- 一、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子項辦理(詳附件三)。
- 二、本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其管理機關現已為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故無涉及實施進度及經費編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5月 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7202068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竹子門排水」第四至五號
用地範圍線圖

依據：水利法第 82條

公告事項：

- 一、竹子門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第四至五號共 2張。
- 二、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送高雄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沈榮津

附件一、經濟部107.5.25經授水字第10720206880號函

竹子門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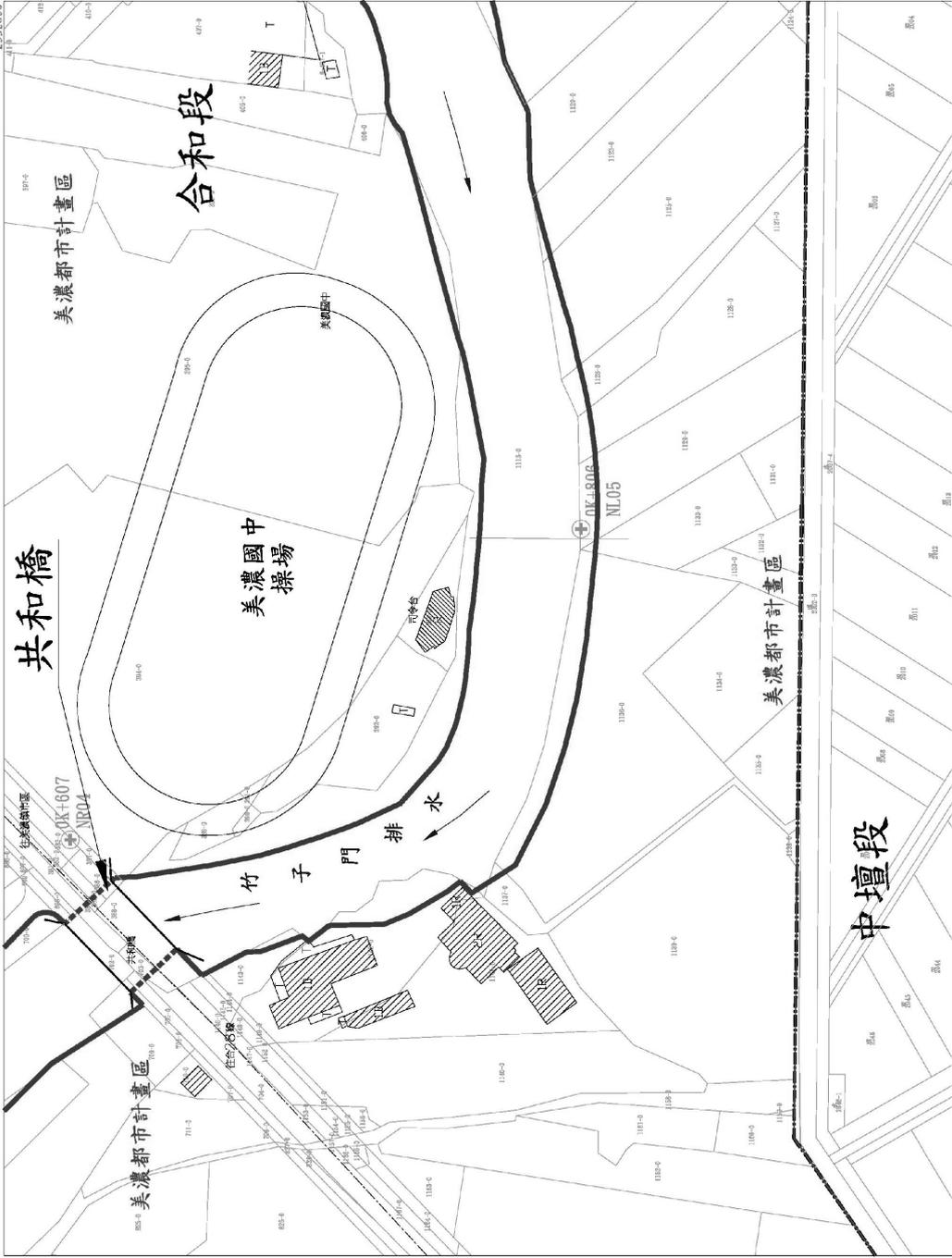
排水圖籍第四號

高雄美濃區中和壇段

小段

第五號

第三號



比例尺1:1000

第一號

第一號

竹子門排水

排水圖籍第五號

高雄美濃區中壇段小段



第 號

第 四 號

比例尺1:1000

第 六 號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創

檔 號：107/020302/1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日期：107年6月26日

主旨：為「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OK+600~1K+000) 用地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1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經查美濃都市計畫於民國57年公告實施，並於民國102年變更美濃都市計畫，於竹子門排水(OK+600~1K+000)，該計畫河川範圍之寬度約介於36~60公尺(附件1)，而本局辦理旨揭工程所需寬度係依據水利署公告用地範圍線約介於26~40公尺(附件2)，所需用地於都市計畫分區河川範圍內。
- 二、目前美濃竹子門排水下游段(OK+000~OK+600)已於106年底完成整治，而旨揭工程(OK+600~1K+000)排水渠段部分未達10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淹災害，爰本局辦理旨揭工程(OK+600~1K+000)，俾使排水達到保護標準。
- 三、另本局已爭取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經費(附件3)，並經水利署核定。
- 四、有關旨揭工程用地範圍外之河川區域，本局建議變更為其他適當用地(附件7)，俾利土地之適當使用。
- 五、為儘速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本局擬先行辦理用地變更，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附件4)「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建設時，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之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並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附件5)於107年10月15日召開「美濃竹子門



第1頁 共2頁

附件二、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函

主旨：為「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OK+600-1K+000)用地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1…

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一次公聽會(附件6)，故本案擬請鈞長同意列入本市重大興建設施，以利本局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敬陳

市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如簽稿會核單)

附件三、經濟部107.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2160】))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評定同意辦理之工程，請貴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取得工程用地；需跨期程執行者，則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2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執行過程中請貴署積極管控預算支用情形，依各項工程及用地取得進度，滾動式檢討調整分配經費。
- 三、檢送評定同意辦理之工作計畫及工程明細表各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2018-02-21
14:07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1



107010042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工程編號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單位:千元)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工程費 108年以後	中央補助用經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用經費 108年以後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106年~ 107年	中央補助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後	地方分擔用經費 106年~ 107年	地方分擔用經費 108年以後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106年~ 107年	地方分擔橋梁改建費 108年以後	總中央款		總地方款	
1	106-B-11-28-F-001-00-0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旗山山區疏洪箱涵後續工程	箱涵設置W*H=2.7*2.8, L=360m排水整治400公尺(OK+600至IK+000)入流工一處	36,000	18,000	1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00	0
2	106-B-11-28-F-002-00-0	土庫排水系統	五甲尾潭(蓄)洪池工程	滯洪池面積13公頃,滯洪量約60萬噸	776,215	0	100,000	21,300	404,715	12,510	237,690	0	0	0	0	0	526,015	250,200	
3	106-B-11-28-F-003-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區)	排水整治400公尺(OK+600至IK+000)	76,168	0	43,454	1,031	19,579	605	11,499	0	0	0	0	0	64,064	12,104	
4	106-B-11-28-F-004-00-0	二仁溪支排水系統	順賢宮廣場前農橋排水改善及邊坡處理工程	護岸H*L=4.0m*1.50m 牆土牆H*L=3.0m*7.0m 箱型石籠擋土牆 H*L=4.0m*5.0m 箱涵改善1式 AC道路復舊1式 既有設施維護1式	8,00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0	0	
5	106-B-11-28-F-005-00-0	美濃地區排水系統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OK+309~2K+145)	排水整治836公尺	273,996	0	128,795	4,574	86,903	2,686	51,038	0	0	0	0	0	220,272	53,724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7374511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 三、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所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 四、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
- 公告事項：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代理市長 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 1 次公
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之興
辦事業計畫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事業計畫之公益
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二、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陳股長建良 記錄：吳彥興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蕭○蓮、何○運、宋黃○蘭、林○輝、張志○(張裕○代)、
張裕○、張光○(張裕○代)、何○英、蕭○雲、何○文(何
○海代)、張○得、范○安、張○文、劉曾○妹(劉○雄代)

美濃區公所：謝永能

本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陳建良 黃琮裕

水利行政科：吳彥興

六、興辦事業計畫說明：本工程用地屬美濃都市計畫河川區土
地，並已公告用地範圍線，用地範圍外土地本府將另案
變更為適當分區。另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第 2 點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及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勘選用地範圍及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並
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詳
如附件。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詳如附件。

附件四、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何○文	107.10.15	請將旁邊一貫道的土地納入工程範圍，因為該地點容易坍塌，上次水利局就已經施作太空包保護。本次工程只做到 1k+000，根本不夠，應該往上游做到無名橋才有真正解決淹水。	本府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本次核定施作護岸位置為 0k+600(共和橋)往上游到 1k+000，後續工程持續向中央爭取。
2	宋黃○蘭	107.10.15	請問河堤道路有多寬？工期有多久？	本工程河堤道路約 5 公尺，工期約 8 個月以上。
3	張裕○	107.10.15	請問施工時砂石車會部會經過私人田地？	本府發包施工時，將責成承包商盡量以公有地做為出入，倘無法必要需要使用私有田地時，屆時仍會向該地主商借土地。
4	林○輝	107.10.15	請問什麼時候開始施工？	俟完成相關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時，方能辦理發包施工。

附件四、興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5	張○得	107.10.15	請問水防道路為何沒有連接中正路？	本府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劃辦理，本次水防道路依規畫並無通往中正路，後續提報工程計畫時，再銜接至無名橋。
6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書面意見)	107.10.15	經洽貴府表示案涉本署經管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1113-1及1137-1地號國有土地，查該2筆土地現況已全筆作水溝使用，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倘貴府確有使用前述2筆國有土地之需，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1式3份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轉本署辦理撥用，並自行處理地上物。	遵照辦理。

九、結論：

- (一)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所屬合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擇期辦理第2場公聽會。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7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8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主任委員裕益代

紀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徐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彥仲、汪委員碧芬、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王委員璽仲、吳委員明昌（黃志明代）、黃委員進雄、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李委員戎威（許峻源代）、伏委員和中（陳怡良代）、李主任委員四川（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蔡委員厚男（請假）、石委員豐宇（請假）、馬委員瑜嬪（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林志鴻、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林雅玲、黃琮裕、
吳彥興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劉全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穎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嵐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 洪毓璟、林肇志、 劉建良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邱珮宸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劉秀美、何其美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邱啓政、李吉展、 謝清輝、李世彰、 陳鈺傑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高雄市議員江瑞鴻服務處	江瑞鴻
高雄市議員陳若翠服務處	李世祥

(三)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依登記發言順序)：

臺灣時報	李啓聰、呂珮琄
------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決議：本案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尚無劃設綠地需求，爰維持為河川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案名及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決議：

(一) 本案依專案小組建議(詳附錄一)審議通過。

(二) 另華榮公司承諾日後廠房增、改建時，自基地範圍南側鄰住宅區側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乙節等，納入計畫

附件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附表一、「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學校用地及綠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建議變三案維持原「河川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綠地劃設周邊未臨計畫道路，施工及未來維護困難。 2. 本綠地尚有私有地需辦理徵收，本處財源有限，短時間內無法取得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水利局 108 年 3 月 21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1816300 號函表示，美濃區合和段 406-1 地號(私有地)、部分合和段 395-1 地號(美濃國中經管)及部分合和段 1113-1 地號(國有財產署經管)皆在竹子門排水用地範圍線之外，考量其夾雜於住宅區與河川區之間，爰建議由河川區變更為綠地。 2. 有關上開土地是否臨現有通路或防汛道路、坡度及私有土地分布狀況為何，請工務局及水利局於會中提出說明後，提請委員審議。 	本案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考量周邊未臨計畫道路，尚無劃設綠地需求，爰維持為河川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4 案兒五西側（原廣二用地附近）變更）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大肚消防分隊遷建計畫）案」。

第 4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 第 6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 第 7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 第 9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配合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及學校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4月19日第74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4642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業務承辦	
主管人員	